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80号

关于惠州市赣深高铁惠州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赣深高铁惠州北站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赣深高铁惠州北站片区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博罗县罗阳街道，涉及河流为白石渠、风门坳河、小金河和陈塘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白石渠：对白石渠 7.5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拓宽，新建沉砂池 1 座，拆除重建罗屋角溢流堰 1 座，拆除重建白石渠隧洞 1 座，新建隧洞前段河道箱涵 201 米，新建跌水 1 座，拆除重建排水箱涵 3 座，拆除重建排水涵管 6 座，拆除重建灌溉涵管 2 座，新建排水涵 1 座，拆除重建农用桥 10 座。

（二）风门坳：对风门坳河 8.35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两岸低洼河岸进行培高加固，堤防设计总长 11.7 公里，新建汤村水闸、白石水闸、滞洪区 1#水闸、滞洪区 2#水闸、风门坳二号水闸；新建穿堤排涝涵 14 座；新建鱼塘放水涵 16 座；重建灌溉泵站 2 座。

（三）小金河：对小金河 5.15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加固

堤防设计总长为 7.79 公里，新建小金河水闸 1 座。

（四）陈塘河：对陈塘河 11.4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拓宽主要瓶颈河段（小金口建成区段）约 2 公里，堤防护岸约 21 公里，新建排涝站（闸）1 座，新建排水闸 2 座。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的选址，合理划定施工路线，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生态影响，确保生态安全。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带水作业工程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营地等设施。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或槽车运至江北污水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场地、弃土场和施工便道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和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采取场地洒水、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废弃土方、淤泥运往合法合规且有消纳能力的弃渣场；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皓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